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稀土磁
盘成套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于2015年9月2日在北京与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签署了《日照钢铁有限公司4#5#ESP无头带钢配套水处理工程稀土磁盘成套设备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本合同的设备总价款为：29,800,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合同生效是以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作为实际履行生效条件，目前公司还未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。

（二）设备保证期满，全部合同费用结清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（一）买方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岳清瑞

注册资本：12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工程设计（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5日）；工程勘察；水污染治理、大气污染治理、噪声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项目投资；环境监测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；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环保节能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

关联关系：买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买方一直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购销关系，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，具有向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标的、数量及范围

买方同意购买卖方提供的稀土磁盘设备及加药、搅拌机等配套设备。

（二）合同价格

本合同的设备总价款为：29,800,000.00 元(大写：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)。

（三）付款

1、本合同所有款项，由买方以银行承兑、汇票或支票方式支付。

2、本合同分四个阶段进行付款，具体为：预付款、设备到货款、设备调试款、质保金。

（四）其他条款：

本合同中还对交货方式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生效要件等做了明确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4#5#ESP 无头带钢配套水处理工程稀土磁盘成套设备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